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 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3,636,644	(19,745,991)
投資收益（附註 3）	13,679,480	17,330,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122	499,670
行政開支	(11,789,508)	(15,762,1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813)	58,112
稅前溢利（虧損）	24,286,925	(17,620,151)
稅項（附註 5）	(14,403,677)	(2,207,4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83,248	(19,827,6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59,878	21,294,983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49,432	121,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3,430)	4,6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95,880	21,421,2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79,128</u>	<u>1,593,651</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虧損）	<u>9,883,248</u>	<u>(19,827,630)</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10,879,128</u>	<u>1,593,65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 6）	<u>0.064</u>	<u>(0.1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37,267	22,890,8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2,189,653	219,725,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6,698
	<u>273,426,920</u>	<u>243,343,2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147,975	215,401,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268	-
其他應收款	709,793	1,612,1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778,638	95,824,723
	<u>295,349,674</u>	<u>312,838,6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654,936	21,050,450
應付稅項	3,943,887	3,999,297
	<u>26,598,823</u>	<u>25,049,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750,851</u>	<u>287,788,85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542,177,771</u>	<u>531,132,057</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92,063	1,268,441
遞延稅項	62,583,346	52,953,100
	<u>63,775,409</u>	<u>54,221,541</u>
資產淨值	<u>478,402,362</u>	<u>476,910,5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34,342	15,149,904
股本溢價及儲備	237,712,531	228,287,230
保留溢利	224,855,489	233,473,3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478,402,362</u>	<u>476,910,516</u>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7)	<u>3.021</u>	<u>3.1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的收回

於本年度採用上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 – 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的披露要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及 12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27 號（修訂）	投資主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 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只有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引進一項有關投資實體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一家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倘若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下的投資實體資格，則本公司毋須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影響。

本集團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 3.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51,595	2,044,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40,600	40,600
	<u>1,692,195</u>	<u>2,085,396</u>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6,613,938	5,665,388
非上市投資	5,373,347	9,579,470
	<u>11,987,285</u>	<u>15,244,858</u>
總額	<u>13,679,480</u>	<u>17,330,254</u>

來源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00	40,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1,595	2,044,796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692,195	2,085,3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總額	11,987,285	15,244,858
總額	<u>13,679,480</u>	<u>17,330,254</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農業、房地產及其他投資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業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e)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農業、房地產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活動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69,050,900	(41,040,366)	(10,507,352)	4,563,169	158,480	22,224,83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620,428	1,366,639	-	-	218	11,987,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	-	-	40,600	40,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3,559	-	4,288	-	147,847
分部溢利(虧損)	<b>79,671,328</b>	<b>(39,530,168)</b>	<b>(10,507,352)</b>	<b>4,567,457</b>	<b>199,298</b>	<b>34,400,563</b>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1,789,50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1,59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75
稅前溢利						<b>24,286,925</b>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31,467,745)	9,302,832	(1,923,863)	2,028,429	2,372,468	(19,687,87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115,797	3,121,613	-	-	7,448	15,244,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	-	-	40,600	40,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18	53,627	309,007	-	-	370,152
分部(虧損)溢利	<b>(19,344,430)</b>	<b>12,478,072</b>	<b>(1,614,856)</b>	<b>2,028,429</b>	<b>2,420,516</b>	<b>(4,032,269)</b>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5,762,19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4,79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518
稅前虧損						<b>(17,620,151)</b>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溢利（虧損）已計入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因此無另行披露。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b>分部資產</b>		
金融服務	347,435,860	298,012,911
文化傳媒	96,602,886	112,348,567
製造	37,578,686	28,769,052
資訊科技	21,222,433	16,600,803
其他	7,911,903	3,013,566
分部資產總額	510,751,768	458,744,899
未分配項目	58,024,826	97,436,905
綜合資產	568,776,594	556,181,804
<b>分部負債</b>		
金融服務	5,654	5,214
文化傳媒	556,780	833,748
製造	181,422	115,342
資訊科技	325,149	269,106
其他	123,058	45,031
分部負債總額	1,192,063	1,268,441
未分配項目	89,182,169	78,002,847
綜合負債	90,374,232	79,271,28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 5.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回撥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4,913,290)	(26,042,0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490,387)	23,834,535
總額	<u>(14,403,677)</u>	<u>(2,207,47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了「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 號）」。據此，本公司的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一年：24%）。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後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則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收。

根據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 9,883,248 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19,827,630 美元）及年度內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加權平均普通股的數目 154,350,861 股（二零一一年：150,126,198 股）計算。

## 7.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478,402,362 美元（二零一一年：476,910,516 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58,343,417 股（二零一一年：151,499,036 普通股）計算。

##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美分或0.39港元（二零一一年：4美分）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5美分或0.39港元（二零一一年：0.12美元），即合共7,917,171美元（二零一一年：18,179,884美元）。

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回顧及展望

###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 988 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為 1,983 萬美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整體公平價值由虧轉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47,840 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91 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3.021 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 美元）。

二零一二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為 2,364 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總額：1,975 萬美元），上市和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為收益 4,342 萬美元及虧損 1,978 萬美元。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減少 21% 至 1,368 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733 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均有所減少。

##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經過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及嚴格篩選後，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在農業及文化傳媒行業投入資金：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承天農牧**」，前稱巴州承天棉業有限責任公司）投資473萬美元，並持有承天農牧經擴大股本中6.25%權益。承天農牧目前主要業務包括籽棉、棉籽收購；籽棉加工；皮棉、棉副產品、棉短絨、棉籽的批發和零售；棉籽油、棉殼、棉粕、棉蛋白加工、銷售；種植、銷售棉花、紅棗、瓜果、畜牧草料及其他農作物。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向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投資 1,607 萬美元，並持有天翼視訊經擴大股本中 5.37% 權益。天翼視訊主要從事手機視頻與互聯網視頻的平台運營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退出了若干投資項目：

本集團已獲股東授權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A股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A股。本集團於期內沒有出售興業銀行A股，但出售了1,2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2,049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悉數出售了所持有的人人有限公司 785,714 股美國存託股份，出售所得淨款合計 256 萬美元，與二零一一年年末人人有限公司的賬面值 279 萬美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因出售而實現會計虧損 23 萬美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由去年底之 9,582 萬美元減少 40% 至 5,778 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10.15%），主要原因是年內向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承天農牧及天翼視訊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 1,986 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8 萬美元），此為已通過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到期投資款及如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要求且滿足投資協議約定的出資前提，本集團認購其可轉股債券的款項。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約 0.24% 升幅，本集團因繼續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仍然受惠。

##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總值為 51,028 萬美元，其中直接投資項目佔 50,957 萬美元，債券佔 71 萬美元。主要直接投資的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 34,744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61.09%）、文化傳媒 9,660 萬美元（16.98%）、製造 3,712 萬美元（6.53%）及其他（含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及房地產）2,841 萬美元（5.0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為 5,778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10.15%。

## 業務前景

二零一三年，預期全球經濟仍處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國際環境充滿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中國原有競爭優勢、增長動力逐漸削弱，新優勢尚未形成，市場信心和預期不穩，中國經濟運行處在尋求新平衡的過程中。二零一三年，中國總需求增長仍面臨一定下行風險：首先，在出口方面，結合二零一三年總體國際形勢，及考慮到國勞動力成本上升、低成本優勢逐步削弱以及結構調整升級等因素，預計出口增長與二零一二年大體持平。其次，消費增長有望保持基本穩定。在本輪經濟持續下行中，就業總體穩定，城鄉居民收入保持較快增長，為消費穩定增長奠定了基礎。房地產銷量回暖、汽車及石油製品、和珠寶和貴金屬等行業消費及其相關行業的回升也將帶動消費的穩定增長。此外，投資增長將面臨一定下行壓力，這主要是受到房地產投資回升力量不足、製造業投資增長放緩、基建投資擴張能力因各種因素受到限制的影響。二零一三年，受新一輪全球性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國際、國內大宗商品價格走高和短期資本回流，都可能推高中國的物價上漲壓力。但是在中央政府倡導積極穩妥地處理好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地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尤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其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合適。

有部分董事因在外地公幹或其他事務，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出席情況將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曾華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